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7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8 號

請　求　人　張○○

　　張○○　住同上

代 理 人 兼　張○○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原告）先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具狀訴請被告張○○及張○○（即請求人二人）給付管理費事件（案號分別為 112 年度板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及 113 年度板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於開庭通知上面註記限制被告提出答辯狀的時間過短，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又刻意在二訴訟事件筆錄上載明被告是「非法律系畢業」，又沒加以說明，有歧視被告（即請求人二人）之意；另未斟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訴訟資料，未行使闡明權，且原告也漠視被告答辯狀，未回覆被告答辯內容，故有違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之規定。此外，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 時，違法讓原告更正法定代理人，並判決被告即請求人張○○應承擔原告主張

之律師費，且二系爭事件判決書均未附判決理由，以上除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外，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二人係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訴訟事件，有首揭違失事實而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二訴訟事件係原告分別對請求人張○○及張○○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管理費，因二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因當事人兩造無法成立調解，故訴訟事件依

原告主張之金額，分別以112年度板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1）及113年度板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以小額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二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事件，寄送開庭通知時，限制請求人提出答辯狀之時間過短，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應給被告10日提出書狀之違失，惟查系爭二事件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1條規定，係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始應於期日前提出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此為關於簡易、小額程序之特別規定，而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適用同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是以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考量小額訴訟程序因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1之規定，以1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為使案件審理順暢，並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即指揮書記官製作開庭通知，於其上註記「被告若有答辯狀應於通知書送達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並檢附證據，依對造人數將繕本逕送原告及法院」之說明，其限期請當事人二造於需要時提出書狀之訴訟指揮，並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且依請求人收受開庭通知之時間，亦符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9條第2項距開庭期日應有5日之就審期間規定，此有相關送達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157卷第111頁及第129頁，審評158卷第39頁）。請求人二人此部分所指，應係對現行法律條文適用有所誤解，故其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事件

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請求人二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事件，刻意在筆錄上載明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為「非法律系畢業」，明顯歧視請求人而有所違失，惟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司法院復依同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發布「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依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審判長得依職權審酌，許可該條所列之 5 款非律師之人擔任訴訟代理人。是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二事件行言詞辯論程序初始，係依該條規定職權審酌請求人所委任之人是否符合相關款次，並當庭裁定諭知准許被告人委任之人為訴訟代理人，此有言詞辯論筆錄相關頁面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 157 卷第 115 頁及第 143 頁，審評 158 卷第 139 頁），故審判筆錄上之註記並非如請求人所指係歧視請求人之言論；且經本會勘驗二訴訟事件此段落之開庭錄音，確認受評鑑法官詢問當事人過程語氣平和、態度自若，且當事人兩造對此認定，當場亦無提出任何異議或表示有不明瞭之處，則受評鑑法官於此情形下自無闡明任何事項之必要，故其續行審理程序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及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處，亦無歧視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故請求人二人此部分所指，顯與實際審理情形有所不符。

（四）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未斟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訴訟資料，不顧原告未對請求人之答辯有所回應，且未行使闡明權，違法變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又要

請求人張○○負擔系爭事件2之律師費，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

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係對當事人提供簡易化之程序或審理方式，以使當事人有機會追求較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之裁判，倘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亦有明文。

2. 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事件，曾於系爭事件1之112年10月12日及系爭事件2之113年5月3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因原告於系爭事件1請求被告負擔公共基金數額欠缺計算方式及依據，且原告於系爭事件2具狀聲請變更法定代理人，及兩造針對原告於系爭事件2依○○社區112年6月11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規約第17條第4項規定，追加委任律師費嗣並減縮數額部分之主張，認當事人之主張有不明瞭之處，曾依法行使闡明權，先後協助原告具體說明管理費計算方式、提出相關民事判決與原告確認有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變更法定代理人之必要及請兩造於審理時對系爭事件2訴之追加

暨減縮部分表示意見以為辯論，此有各庭期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 157 卷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審評 158 卷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故非如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定對案件行使闡明權。嗣因受評鑑法官認系爭二事件已無調查其他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就原告主張有無理由，進行實體訴訟上判斷。

3. 至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依規定需提供法院與他造當事人之目的，係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於訴訟程序之遂行，是以原告縱未就被告所提全部答辯內容為回應，亦無礙受評鑑法官就個案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進行實體認定；且系爭二事件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介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五）請求人再指稱受評鑑法官所為系爭 2 判決，僅載有主文卻未附理由，故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失，惟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第 1 項規定，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故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僅準用同法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並未準用第 469 條第 6 款即明，故請求人二人以此稱受評鑑法

官所為系爭二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說明，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且認定請求人二人需給付原告社區管理費之認定，亦屬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所為調查、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